关于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关于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850011)。

二、活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含)起，优惠时间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29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将按0.15%执行，优惠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原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5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5月29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以下简称“中信同业+”平台)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

网站：ib.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r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5月29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民商基金终止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证全球合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4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微网站)开展兴证全球合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A类，基金代码：024474)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5年6月4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5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0≤M＜1000万	1.20%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证全球合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微网站：https://m.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融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二、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5月29日起实施，活动时间以国融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融证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业务办理具体规则及流程等事项以国融证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融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公司网址：www.grzq.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融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23	0134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5年5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故本次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机构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4日，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0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从2025年6月5日开始，本基金取消针对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但依旧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23	0134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5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任职日期	2025-05-30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刘凌云女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7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交易员。2013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4月27日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4月27日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3月起担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3月担任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加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固收部担任投资主办；2018年7月转入山西证券公募基金部；2019年1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担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任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起担任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起担任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2月28日起，上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凌云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38	富国富钱包	2014-08-05	2015-04-27
100025	富国天时货币	2014-08-05	2015-04-27
001211	中欧滚钱宝	2016-08-03	2017-03-24
166014	中欧货币	2016-08-03	2017-03-24
004039	中欧骏泰	2016-12-19	2017-03-24
006626	山证资管超短债	2019-01-21	-
007268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2019-06-03	2022-08-01
001175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	2020-07-01	2023-03-14
007212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2021-07-20	2022-08-01
009567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2021-07-20	2022-08-01
003179	山证资管裕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2021-07-20	2022-08-01
014476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	2022-01-11	-
015500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7	2023-07-10
015239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9	2023-07-10
016881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2022-12-21	-
016885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发起式	2022-12-21	-
016883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2023-03-08	-
017201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2023-03-07	-
018758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2023-11-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5年5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5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5月2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年5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95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基金合同于2022年5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含利息转份额)为33,019,056.72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截至2025年5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13日，自2025年5月14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根据《关于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2025年5月14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4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3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3,574,173.9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力求在严格控制回撤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1)战略资产配置，在长期框架下，各类资产的长期均衡收益和相关关系稳定。为确保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稳定，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75%。 (2)战术资产配置，受宏观经济、政治和市场情绪的影响，各类资产中短期收益和相关关系可能偏离长期均值。为确保基金中短期风险收益特征稳定，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增配、减配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5%、-10%，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5%-80%。 2、基金投资策略：在基金精选方面，本基金将注重选择与本基金资产配置目标匹配度高的被动指数(含增强)和/或主动管理基金；被动指数(含增强)型基金方面，通过对标的指数匹配性、跟踪误差、增强收益、基金资产规模、流动性、运营规则、交易折溢价、交易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在被动管理基金上的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合适的指数基金；主动管理型基金方面，首先，管理人将考察基金公司的治理结构、高管团队和投研团队稳定性、激励机制和投研考核机制，以评估基金公司投研团队、业绩稳定性与持续性。其次，管理人将通过考量基金经理的能力优势，精选表现出相关能力优势或综合能力优势的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借助基金经理创造超额收益的能力来优化组合的收益。 3、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适度参与港股市场投资，以增强整体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4、风险控制策略：本基金将采用多种风险评估与控制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监测与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95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2年5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含利息转份额)为33,019,056.72份。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5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13日，并从2025年5月1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5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5年5月13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79,264.56
结算备付金	58,843.48
存出保证金	15,41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10,881.71
其中：基金投资	24,799,605.71
其中：债券投资	1,411,276.00
应收清算款	3,578,930.53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1,366.67
资产总计	30,244,703.9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64.78
应付托管费	1,501.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5,600.00
负债合计	14,56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574,173.97
未分配利润	-3,344,03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0,13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44,703.98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5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33,574,173.97份，基金份额净值0.9004元。

五、清算情况

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1、货币资金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79,264.56元，其中银行存款本金人民币378,767.82元，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人民币496.74元。于清算期间收到证券清算款人民币3,578,930.53元，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2,926.54元，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人民币26,267,144.42元，收到销售服务费返还人民币1,424.00元，支付银行汇划费人民币55.00元。截止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0,229,635.05元，其中银行存款本金人民币30,226,211.77元，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人民币3,423.28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日后以自有资金垫付剩余银行存款应计利息款项。

2、结算备付金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8,843.4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8,825.35元，应计利息人民币18.13元。于清算期间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7.98元。截止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8,851.4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8,825.35元，应计利息人民币26.11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日后以自有资金垫付剩余结算备付金本金和应计利息款项。

3、存出保证金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5,417.03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5,407.31元，应计利息人民币9.72元。于清算期间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2.10元。截止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5,419.13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5,407.31元，应计利息人民币11.82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日后以自有资金垫付剩余存出保证金本金和应计利息款项。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6,210,881.71元，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人民币1,411,276.00元，交易性基金投资人民币24,799,605.71元。截止清算结束日，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基金投资均已处置变现，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6,267,144.42元，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1,411,293.85元，交易性基金投资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4,855,850.57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5月26日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5、应收清算款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3,578,930.53元，其中上海清算资金往来人民币1,583,043.18元，深圳清算资金往来人民币1,995,887.35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5月26日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6、其他资产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1,366.67元，均为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于清算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返还收入人民币57.33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5月14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人民币997.46元，于2025年5月16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人民币426.54元。

(二)负债清偿情况

1、应付管理人报酬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464.78元。截止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464.78元，上述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2、应付托管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501.18元。截止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501.18元，上述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3、其他负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600.00元，其中预提汇款费人民币600.00元，预提审计费人民币5,000.00元。2025年5月26日支付银行汇划费人民币55.00元。截止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545.00元，上述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三)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59,256.66
1、利息收入	(1)	2,936.6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1,800,794.61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744,531.9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	57.33
二、清算支出		0.00
1、其他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0.00
三、清算净收益		59,256.66

注：(1)利息收入系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结束日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2)投资收益为自2025年5月14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2025年5月27日(清算结束日)的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52,85元、交易性基金差价收入人民币1,809,336.76元及交易性债券差价收入人民币-2,602.00元扣减交易费用人民币5,993.00元。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自2025年5月14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2025年5月27日(清算结束日)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567.00元，交易性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747,098.90元。

(4)其他收入为计提的自2025年5月14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2025年5月27日(清算结束日)的销售服务费返还收入。

(四)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5月13日基金净资产		30,230,138.0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9,256.66
清算期间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0.00
二、清算结束日2025年5月27日基金净资产		30,289,394.68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5月27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7日，共计20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